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0-007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快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